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299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33)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引导辖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移风易俗成效，共建文明和谐社区氛围。

具体内容：

1. 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活动 3 场，每场服务不少于 100 人；

2.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3 场，每场覆盖 300 人以上，印发宣传资料 1000 份；

3. 开展新风入户工作坊 2 期，为辖区居民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

4. 开展良俗共议社区沙龙 2 次，解答居民实际困难问题。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4 万元,大写: 肆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

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 户：533961041263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 33

项目名称：淳风入万家 礼俗新风尚

申报单位：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2299 号			
	户名：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账号：533961041263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登记机关：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12 年 9 月 10 日			
	登记证号：52320115053259307E			
	业务范围：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			
	机构愿景与使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进程			
	党组织建设情况：成立中共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党支部			
	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杨伟	总干事	283410285@qq .com	15150661545
执行 过的 同类 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民政局社会工 作服务站购买	2023.1.18; 2023.1.18-2 024.1.17	南京市浦 口区民政局	29

	服务项目(永宁街道)			
	淳化街道 公益创投社工 站项目	2023. 4. 4; 2023. 4. 4-20 24. 4. 3	南京市江 宁区人民政府 淳化街道办事 处	50
	2023 年志 愿服务组织培 育、中国志愿服 务信息系统培 训	2023. 6-2023 . 12	南京市民政局	15
	2023 年社 会工作宣传周 主题宣传活动 筹办服务	2023. 3. 14; 2023. 3. 14-2 023. 5. 1	南京市民政局	15
	浦口区永 宁街道社会组 织孵化基地项 目	2024. 2. 5; 2024. 2. 4-20 25. 2. 4	南京市浦口区 民政局	13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33			
项目名称	淳风入万家 礼俗新风尚			

招标需求	总目标：引导辖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移风易俗成效，共建文明和谐社区氛围。 具体内容： 1. 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活动 3 场，每场服务不少于 100 人； 2.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3 场，每场覆盖 300 人以上，印发宣传资料 1000 份； 3. 开展新风入户工作坊 2 期，为辖区居民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 4. 开展良俗共议社区沙龙 2 次，解答居民实际困难问题。	
需求分析	淳化街道地处江宁东部，与秣陵、汤山、湖熟、句容相邻，街道分为三大片区，地区发展不均衡，农村型和过渡型社区居多，治理隐患突出。城乡过渡社区，新建小区与传统村落并存，习俗冲突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培育移风易俗文明风尚成了居民迫切的需求。 1、城乡习俗冲突：新建商品房小区与传统村落并存，婚丧嫁娶、人情往来等习俗差异大，易引发矛盾； 2、人居环境待改善：部分区域存在乱搭乱建、丧葬陋习（如散埋乱葬）、婚嫁攀比（高价彩礼）等问题； 3、文明风尚待培育：部分居民保留旧有习惯，多数居民有简化红白事意愿，但受传统观念束缚，需重塑习俗认知，构建文明新风尚。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淳化街道居民（重点关注适婚青年及家长、中老年群体）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100 人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项目整合了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方法：运用社会学习理论通过主题活动树立文明榜样，借助赋权理论在入户工作坊中提升居民自主能力，基于社会规范理论，利用宣传活动重塑社区行为准则。项目采取阶梯式干预策略：通过 3 场宣传活动（认知改变）→3 场主题活动（情感动员）→2 次入户工作坊（行为指导）→2 次社区沙龙（制度固化），	

	形成"知-情-行-固"的完整闭环。在方法运用上，融合了社区教育（大型宣传）、小组工作（入户工作坊）、个案辅导（个性化服务）和社区倡导（政策建议），特别注重文化敏感性和参与式治理（居民自定移风易俗公约），实现了理论指导与实践创新的动态结合。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主题活动	淳风启智：宣教传新声，认知筑根基 以"价值引领·文化浸润"为核心理念，通过系统化的认知干预策略，重构社区居民的价值观念体系。依托社会学习理论，开展3场“新风尚·淳化人”主题活动。以“文明家庭故事会”“旧俗革新情景剧”“社区记忆图谱”等鲜活的文艺形式，用身边人演绎文明事，激发居民情感共鸣，培育对淳美风尚的价值认同。	2025年6月 -12月	3次
宣传活动	淳情共融：榜样扬正气，实践润心田 举办3场“淳美风尚”宣传活动。印发1000份宣传彩页。通过流动展板巡讲、文明微电影展播、小品话剧等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系统性输出移风易俗内涵，让“厚养	2025年6月 -12月	3次

	薄葬”“喜事简办”等新理念浸润社区居民，夯实淳化新风认知基础。		
新风入户工作坊	淳风化俗：入户传新礼，陋习焕新颜 运用赋权理论推进2期“新风入户工作坊”。社工邀请“乡贤能人”入户，针对婚丧宴席铺张等痛点，通过“家事议事模拟”等场景化赋能。每期工作坊由乡贤能人或新风榜样居民现身说法，分享简办经验为居民提供个性化服务，最终实现从“要我改”到“我要改”的转变，让文明新风吹进千家万户。	2025年6月 -12月	2次
社区沙龙	淳美共治：乡约话新风 美俗润万家 运用社区参与和赋能理念，开展2次“榕树下唠新风”社区沙龙活动。通过组织居民代表、社区骨干、乡贤、专家、社工共同参与，重点讨论居民目前存在的难点、重点困难，通过前期收集居民最关注的难题分组讨论，由居民共同制定关于红白事简办标准，环保祭祀等移风易俗事项公约并组建居民监督小组推动落实，促进文明新风的形成和长效治理。	2025年6月 -12月	2次
总服务场次	10		

项目特色	一、项目特色 1. 理论实践深度融合 项目以社会学习理论、赋权理论、社会规范理论为内核，构建“认知重塑—能力提升—行为改变”的科学路径，形成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基层治理场景的精准适配。 2. 阶梯式闭环干预 创新“知（宣传）-情（活动）-行（工作坊）-固（沙龙）”四阶干预链，实现从观念引导到制度落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采用发展性社会工作视角，通过四大板块的整合干预，既解决当下问题，更注重培育社区自我更新能力，最终实现从“外力推动”到“内生发展”的可持续转变。 3. 文化敏感性实践 尊重传统习俗与现代文明的张力，通过居民自定公约、文化转化，平衡改革力度与文化认同。探索“柔性引导”与“刚性约束”相结合的治理方式，完善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共治机制，为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提供实践样本。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方法的创新运用，提升社区治理的文化内涵和人文温度。 二、示范性价值 1. 系统性治理示范 验证“个体-家庭-社区-政策”多层联动模式，例如通过家庭推动微观行为改变，依托“议事墙”实现中观规则共建，最终孵化制度性成果（如村规民约修订）。 2. 本土化创新示范 结合城乡过渡社区特点，探索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的融合路径，为同类地区提供可参照的“软硬结合”治理样本。
-------------	--

	三、可推广性 政社协同机制 形成“居民提案-共同协商-政策转化”的敏捷治理链条，可复制至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多领域，助力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总结：项目通过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文化包容策略和技术创新手段，构建了一套“有理论深度、有情感温度、有实践效度”的移风易俗模式，为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示范性。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风险描述： 一、核心风险与防控措施 1. 活动参与度不足，居民积极性不高； 2. 代际观念冲突导致部分群体抵制新风倡导； 3. 情感共鸣不足影响价值认同转化； 4. 时效冲突风险。 防控措施： 1. 分层动员机制 建立“社工+社区网格员+乡贤三级动员体系 按年龄层设计差异化参与形式（如青年线上互动、长者茶话会）。 2. 文化缓冲设计 开展移风易俗需求调研，识别敏感习俗清单，本土化改造尊重文化差异性； 设置“新风过渡期”（如保留祭祀符号但改用环保材料）。 3. 情感联结强化 通过开展家风传承活动，将新俗与家族记忆结合。 4. 合理规划大型活动时间 避开农忙和田间劳作的时间开展活动，建立农忙时间数据库，

	春耕秋收期间暂停大型活动，所有活动设计服从农业生产周期，确保不误农时。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4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4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主题活动 3场	1	专职社工补贴	12	400	4800
	2	志愿者补贴	2	100	200
	3	活动物资费	3	1800	5400
	4	交通费	3	100	300
宣传活动 3场	1	专职社工补贴	15	400	6000
	2	志愿者补贴	4	100	400
	3	活动物资费	3	1800	5400
	4	宣传制品费用	1	/	3000
新风入户	1	专职社工补贴	6	400	2400

工作坊 2 期	2	活动物资	2	800	1600
	3	专家督导	2	300	600
	3	交通费	1	200	200
社区沙龙 活动 2 次	1	专职社工补贴	6	400	2400
	2	活动物资费	2	800	1600
	3	专家督导	2	300	600
	4	交通费	1	100	100
机构财务、行政等管理费用			4000		
税费及其他未预见费用			10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400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 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0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冯 博	大专 法律	社会工作师	项目主管	13851804523	
曹佳旺	本科 社会学	助理社工师	项目执行	17851935200	
陈 茹	本科市场营销	社会工作师	财 务	15050781746	
张 伟	博士 社会学	社会工作师	督导	18651827197	

张志鹏	博士 经济学	社会工作师	督导	13851920172
白友涛	博士 社会学	社会工作师	督导	13912941992
马道军	硕士 新闻学	南京日报记者	督导	13813939848
魏 晨	硕士公共管理	江苏省社会工作 专家库专家	督导	13813450795
李振鑫	硕士 马克思 主义学院思想 政治教育专业	高级社工师	督导	1820515306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冯博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 6. 11	联系方式	13851804523
	邮箱	925052955@qq. c om	学历及专业	大专\法律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社会工作师	从业年限	6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	2018. 8-2019. 8 汤山街道社会组织发展与培育指导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9. 9-至今 淳化街道综合中心运营项目、淳化街道社工站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4. 5-2025. 5 浦口顶山街道绿水湾社区项目 项目督导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